**团体标准**

**《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 第2部分：玉米仓单》**

编制说明

**《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 第2部分：玉米仓单》编写组**

2021年8月

**一、项目来源**

**（一）行业背景**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而粮食是基础中的基础，玉米作为我国三大主粮之一，有巨大的仓储和流转需求。现阶段，我国玉米产业的中小企业存在“融资难”的问题，原因之一是企业所持有的流动资产存货（仓单）融资还不够便利、规范。

2021年1月，团体标准《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团标”）正式发布，将体系内各参与主体有效组织起来，建立仓单体系运营管理的自律机制，推动存货电子仓单的融资交易。根据多方调研讨论，以现有团标为基础，通过制定对可流转玉米仓单下玉米的储存、控货、流通等过程的技术要求，来落实玉米可流转仓单运营标准，解决当前玉米行业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实问题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来源**

根据行业的要求与共识，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联合玉米储存头部企业，玉米仓单运营核心企业，技术控货企业等各类企业，就制订《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 第2部分：玉米仓单》团体标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以及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多频次的调研和研讨。

集合国内仓储行业、金融机构、法律专家、技术专家成立了专家委员会，经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审查,于2021年4月将该标准正式列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2021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三）主要起草单位**

（1）新希望、东方集团作为全国性的、玉米产业头部企业，在全国拥有80多个玉米仓储库，对产地、港口、加工企业等使用的仓库和储存运营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几十年的玉米仓储运营实践过程中，已经具备并形成了玉米储存、质检、计量等实际管控的一系列操作办法和规范；

（2）民生电商作为玉米仓单运营核心企业，具备丰富的仓单运营经验，针对玉米品类，搭建了基于物联网、区块链的玉米仓单运营平台，并已完成了几十亿的玉米仓单融资， 2017年开始陆续完成对部分黑龙江、湖北、四川等国家和地方储备库的调研、金融监管仓的数字化改造；

（3）微分格作为技术控货的科技企业，具备丰富的物联网设备、区块链存证、数据融合、智能控货能力，熟悉货物标识、货物定位、货物计量、货物安全监控等各类物联网设备，具备玉米品类技术控货经验，以及钢材、铝锭等其他品类技术控货经验。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农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粮食是基础中的基础，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由于粮食的生长发育受季节变化的自然因素影响，其具有一季产出、全年存储使用的特点，为保障粮食的稳产丰产，解决粮食企业的存货和资金流动是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中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

玉米作为我国三大主粮之一，有北粮南用的特点，具有巨大的仓储和流转需求。现阶段，我国玉米产业的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问题主要集中在可用于担保的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总额有限、抵押贷款能力不足，所持有的资产主要是存货与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因此须建立起全面、系统的动产融资服务体系，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提升企业存货融资便利性，进而促进玉米整体行业发展。

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等单位共同组织制订的团标中将体系内各参与主体有效组织起来，建立仓单体系运营管理的自律机制，通过界定各参与主体的条件与责任、可流转仓单的生成条件、新一代信息技术要求等来共同推动存货电子仓单的背书转让、融资、交易，提升中小企业融资的便利性。

为了落实团标内容，解决当前玉米行业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实问题，由国内玉米仓储行业、金融机构、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共同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第2部分：玉米仓单》，在团标的基础上，明确玉米储存要求、玉米的质量等级及检验办法、玉米电子仓单的必备要素与可选要素，以及技术控货手段及管理办法等，有利于落实玉米可流转仓单运营标准，提高玉米仓单的可信度和风险计量能力，解决玉米流通中的账实一致性问题，实现全国性可流转玉米仓单融资，对促进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前期预研

在2020~2021期间，通过多方、多频次的调研和研讨，参与单位涉及玉米储存头部企业，玉米仓单运营核心企业，技术控货企业等三类企业单位。

（二）标准主要起草过程

2021年7月2日，中国仓协同民生电商、微分格的专家在北京召开“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第2部分：玉米仓单”标准的第一次内部讨论会，会上明确了标准的目标范围，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监控玉米存货是否在库、存货质量是否有变化、货单是否持续保持一致等要求；

2021年7月7日，民生电商邀请技术控货企业代表微分格的专家在北京召开标准的第二次内部讨论会，沟通确定玉米仓单全生命周期内的技术要求，包含技术控货的内容、方式，以及技术管理要求等；

2021年7月8日，中国仓协同民生电商、微分格的专家组织召开了起草小组第三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的框架结构，及内容进行了逐条讨论，并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与建议；

2021年7月29日，中国仓协同中仓登、民生电商、微分格的专家召开标准第四次内部讨论会，会上明确了玉米仓单登记等标准细则要求。

2021年8月，中国仓协与中仓登、民生电商、微分格组织召开起草小组第五次内部讨论会，结合各方专家意见，再次讨论修改后的稿件；

会后，中国仓协及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标准又多次组织讨论、修改，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制定本标准采用的原则：

1.遵循标准原则

标准的编写依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家标准GB/T 1.1 、GB/T20004.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

2.科学性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须做到结构科学、逻辑清晰、指标合理。内容条款应当全面、准确及具有时效性。标准文本应当编排得当、条理清楚，以便于使用者对标准的查阅及引用。

3.技术先进原则

本标准根据市场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倡导玉米仓储企业采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以实现玉米储存、检验、保管、控货、流通等过程的技术化管理，体现了较强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4.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到玉米品类的特点，通过对玉米的储存、玉米的检验、玉米电子仓单的要素，及技术控货手段及管理办法等进行要求，为企业在进行全国性可流转玉米仓单融资中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

**五、标准主要内容**

1．本文件使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玉米仓单中玉米存货的基本要求，玉米仓库的物联网要求，玉米仓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中玉米仓单的运营管理。

1. 本文件核心内容
2. 存货是可流转仓单的基础，本文件首先明确了在仓库期间，玉米存货的分类及质量、玉米仓储以及检验、计量等方面的标准，以满足玉米仓单可流转的基本要求。
3. 可流转仓单对玉米仓库有数字化功能的要求，本文件明确了玉米仓库的物联网技术要求，应通过配置传感器、高清摄像头等物联网设备，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控，以保证仓库具有干燥、防潮、防雨雪水渗漏、防虫、防鼠、无异味、混放探测等功能，提升玉米存货的质量。
4. 本文件明确了玉米仓单中玉米控货所需收集的玉米检测和计量数据、涉及的物联网设备/手段，以及管理技术要求，实时监控预警仓库中玉米存货的质量变化、货单是否持续保持一致，以提升仓单的可信度和风险计量能力。

同时明确了对接保险机构、金融机构、仓单登记平台等机构的数据接口，同步仓单关联数据的要求，以及利用区块链技术保证玉米仓单的不可篡改。

（4）本标准同时明确了对金融及保险两大仓单增值协同服务的要求，作为可自行选择的增值服务，保险要求需提供电子保单和线上验真功能；金融方面，支持商业银行按需对仓单提供银行授信服务，需提供价格盯市、行情监测、风险预警等仓单外围信息。

**六、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本标准明确了在可流转玉米仓单中，对玉米存货的分类、质量、仓储及检验、计量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明确了玉米仓库的物联网技术要求；说明了玉米控货所需收集的数据、涉及的物联网设备/手段及管理技术要求；同时增加明确了可依需选择的两个增值协同服务金融、保险的要求。推动全国性可流转玉米仓单的融资，切实解决玉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并由此促进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国内外并无流通环节的玉米仓单标准。

2015年国家修订了"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国家标准"（GB/T 20570-2015）,主要约定玉米品质判断、以及相关检验方法，侧重于玉米自收自用的情况。对于粮食贸易流转中第三方，缺乏客观、实时、增信的技术手段和运营标准。

**九、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现有的仓库建设、仓储作业与服务、仓单与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与本标准有关联，本标准引用了相关内容，没有矛盾和抵触。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企业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各相关企业理解标准内容，规范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推动全国性可流转玉米仓单的融资，标准发布后，后续工作将通过宣传培训、专家解读、试点示范等形式来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1. 标准发布后，应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报纸等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大力普及标准，提高标准的关注度与知晓度。
2. 通过聘请行业专家、标准起草单位对标准进行解读，以及按照标准内容，组织相关企业进行标准培训，促进各相关企业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
3. 按照标准内容，选定部分仓单运营平台、仓储企业（仓单出具人）及其仓库作为试点企业进行标准实施。